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2〕第 41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田先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1 月 3 日

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县街街道耳目村委会小新桥村

我局在对 2020 年森林督查 52 号图斑现地核查过程中发现，田先云在县街街道耳目村委会小新桥村小组存在违法使用林地堆料、平场地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田先云违法使用林地面积为 0.5004 公顷（5004 平方米），其中，用材林林地面积为 2354 平方米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地权属为集体，森林类别为重点商品林；涉及其他林地面积为 2650 平方米，地类为其他无立木林地，林地权属为集体，森林类别为重点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（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5004 平方米）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共二联 第一联